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5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健保 IC 卡存放之內容，第 1 階段於 93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第 2 階段陸續於 93 年 11 月至 94 年 9 月期間實施，區分為「基本資料段」、「健保資料段」、「醫療專區」及「衛生行政專區」，</p> <p>二、健保局已對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進行監控，並運用 IC 卡刷卡上傳與費用申報之資料比對，辦理例行稽查與專案稽查，其成效如次：</p> <p>(一)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之稽查：對於民眾檢舉案件，進行健保 IC 卡刷卡上傳與費用申報之資料勾稽，如發現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確有異常，即發動查核。</p> <p>(二) 辦理全局性之專案稽查：篩選申報健保 IC 卡重複就診、檢驗檢查及處方比例異常之特約院所，辦理全局性專案稽查。</p> <p>(三) 自 94 年至 96 年間，曾辦理多次重複就診、檢驗檢查及處方等相關稽查專案，全局共計查核 875 家次之特約院所，其中涉及違規者有 461 家次，查獲違規率約達 52.69%。</p> <p>(四) 已發展檔案分析系統，建立醫療院所監測及輔導模式，針對重複就診部分、重複檢驗檢查部分及重複處方部分建立監測指標。</p> <p>(五) 94 年已開始監測西醫基層、西醫醫院重複就診、檢驗檢查及處方情形。整體而言，不論基層診所或醫院，自 94 年以來，呈現逐漸下降之趨勢。</p> <p>三、為因應少數保險對象經過輔導仍有不當利用健保資源之情形，衛生署業於 95 年 8 月 2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09500311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，修正第 42 條增列「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或其他浪費醫療資源情形時，保險人應予輔導，並得依其病情指定其至特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診療服務。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，除情況緊急外，不予給付。」之規範；並建議將其提升至法律層次規範，近年歷次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均已列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1、20 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